



# 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侵权

The Tort of Copyright on Networks

何灵巧 (浙江大学法学院 杭州 310028)

**[摘要]**

本文探讨了构建网络作品法律保护体系的三个关键问题：网络作品的合理使用问题；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侵权问题；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侵权责任。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three key problems to construct the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networks: the reasonable use of networks; the tort of copyright on newworks; the tort liability of copyright on networks.

[关键词] 网络作品 合理使用 著作权 侵权责任 中国

[Key words] Networks; Reasonable use; Copyright; Tort liability; China

[中图分类号] D923.8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和科技进步的加快，网络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日益重大，并逐渐形成一大产业。随之兴起的网络作品，对经济、科技乃至日常生活都产生了直接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受欧美国家的影响，我国提出了网络作品保护的立法要求，并且较一致地认识到：对网络作品作适当的法律保护是必要的，既能保护网络作品作者的合理利益，促进网络作品产业的繁荣，也有利于使用者充分利用网络作品，从而推动社会整体的发展。但在如何保护网络作品、采用何种方式、何种权利体系对其加以保护方面则存在分歧。这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传统和发展需要之间的差异，以及对网络作品及其权利的不同理解，也反映了不同的利益平衡倾向。对网络作品法律保护的争议，其问题的症结在于：网络作品的合理使用问题；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侵权问题；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侵权责任。对以上三点的探讨是构建网络作品保护体系的关键所在，本文试图围绕这三点展开讨论。

## 1 网络作品的合理使用问题

网络作品是指在因特网上出现的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文学、艺术和科学著作。它不借助于传统的纸质、磁带等载体，而是以数字(0,1)的形式存在并在计算机之间传播。网络作品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进入计算机网络前存在于纸、磁带等传统载体上，通过扫描等方式转化为计算机能识别的数字编码，然后经过计算机的组织、加工、储存，在需要时把这些数字化了的信息重新以文字、图像、声音等形式输出来的作品。这种网络作品可称为数字化作品。另一种是从其被创作起就直接以数字的形式存在于计算机内并在网络上传输，根本没有在传统的载体上存在过。这种网络作品可称为数字式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对传统载体著作规定了若干合理

使用的情况。其首要规定就是“因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根据该法规定的精神，笔者认为：著作权人以外的人，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数字化作品或数字式作品，应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的姓名、网络作品名，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严格地讲，这些情况本已构成对著作权人的侵犯，只是因为考虑社会公众的利益，以及这些行为在一定的技术发展水平的背景下，对著作权人的利益损害不大，法律上可不认为是侵权行为，并在理论上称之为“合理使用”。

那么，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合理使用其已发表的网络作品呢？笔者认为：网络作品如果不加任何保护，在网上应视为自由财产，可推定为允许他人对其作品使用的默许。因为其作品无条件上了网，其他人可以自由阅读其作品。各国著作权法中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对我国网络作品同样适用。同时由于网络作品的特殊性，也扩大了合理使用的范围。如个人浏览时在硬盘或RAM中的复制；用脱机浏览器下载，下载后为阅读进行的打印行为；网站定期制作备份；远距离图书馆网络服务，服务器产生的复制；网络咖啡厅浏览等。合理使用扩展的原因是在电子媒体环境中，超链接(Hyperlinking)和在线传输(Inlining)是允许的。如“点到点”和Intranet中的传输行为。传统意义上的使用只要在个人不向外公开，其传播面积很小，一般都可以得到法律的认可。其他使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作品依照“准法定许可”原则，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或复制外，只需付酬而不必先经著作权人授权同意。

具体到实践中，合理使用网络作品可以从以下三个原则

进行判断：

(1) 使用的目的和性质。主要考虑这种使用是否以个人学习、研究、欣赏作为目的。这种情况应当注意三个方面：使用的目的是，仅限于学习、研究或欣赏，而不能用来出版、出租、出借和作其他营业性的目的；只满足个人实现上述目的，而不扩展至他人；被使用的网络作品，应当是已经公开发表过的，未发表的作品，不在“合理使用”之列。

(2) 被使用的网络作品的性质。如果网络作品能够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如畅销书或电影，那么对它的复制较之一般作品更应严格限制。比如，一部电影，举行首映式后，在网络新闻中可以报道，并可以适当引用其中几个镜头作为说明，但不能把构成电影内容的详细介绍大段地播出，否则，会影响被使用的网络作品的商业利益。

(3) 网络作品的引用数量。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应可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把握这条规定，应注意：要认定引用的目的，通常是为了说明自己的思想观点或情感而引用；要符合“引用”的要求，应当比例适当，如果“引用”部分超过某一网络作品的10%（诗歌不多于1/4），则形同抄袭。

## 2 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侵权是指未经著作权人的授权，又无法律许可，擅自使用理应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网络作品的行为。构成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侵犯，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被使用的网络作品享有著作权；(2)使用网络作品未经著作权人的授权，又不属于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的行为；(3)使用网络作品的方式必须是著作权法规定的侵权方式。如复制、发行等。侵犯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主要表现方式，视不同国家而定。例如，美国主要是侵犯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发行权、公开表演权和公开展示权。而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下，主要侵犯的是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和网络传播权，都属于侵犯著作权人的财产权。此外，还有侵犯人身权。

2.1 侵犯复制权。这是侵犯网络作品最常见的行为，俗称“海盗行为”。它主要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赢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受著作权保护的网络作品。复制权是著作权人的基础性权利，受到著作权法律制度保护的网络作品，正是从保护其复制权产生的。复制权是著作权人获得财产收益的最主要途径，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随意复制发行，都属于侵权。

网络作品供应商在传播过程中必然涉及对作品的复制问题，因此会侵犯著作权人的复制权。万维网技术虽然把因特网的发展推上一个新台阶，但是它没有改变因特网“服务器——用户”传输网络作品的基本模式。用户可以在访问网页过程中，下载作品存储于服务器上。服务器上的网页复制往往成为追究网站所有者侵犯著作权人复制权的直接证据。网络作品的私人性复制有可能成为它在社会上发行的主要方式之一。个人商业性使用的复制将给网络作品的市场销售和著作权人的利益形成重大的威胁，从而给著作权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对此必须严厉打击。

2.2 侵犯网络传播权。它是指侵犯作者或经授权的人将其作

品自行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自选时间、地点和范围接触作品的行为。网络传播权主要包括许可权、禁止权和获得报酬权。它虽然没有被我国《著作权法》明文规定为一项著作权人的权利，但在司法解释适用法律过程中“发现”了这种权利。如王蒙等六位作家诉世纪互联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在线）版权侵权纠纷案就是很典型的案例。在该案中，被告1998年4月成立了“灵波小组”，小组成员从其他网站下载了原告（王蒙等作家）的作品后，存储在计算机系统内，并通过万维网服务器上载到因特网被告网站的“小说一族”栏目里。这样用户就能浏览或下载原告的作品。我国法律对在因特网上上传播他人作品是否要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或支付使用费等问题没有任何规定。但法院认定，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对其创作的作品依法享有专有权，有权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其作品。科技发展所引起的作品载体形式、使用方式和传播手段的变化，并不影响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专有权，故原告在因特网环境中仍然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法》规定的许可权、禁止权和获得报酬权。因此，该案中的被告侵犯了原告的网络传播权。

2.3 侵犯人身权。侵犯网络作品的复制权与网络传播权，实质上是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即侵犯了著作权人对网络作品的利用给他带来的财产收益权。除此之外，对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还包括侵犯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即侵犯著作权人对网络作品依法享有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是与财产权相对应的人身非财产权。它包括侵犯网络作品著作权人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如未参加创作强行在他人网络作品上署名，擅自在网上发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假冒他人在网络作品上署名，擅自修改他人的网络作品，以及歪曲篡改他人网络作品等行为。

2.4 典型侵权行为。常见的典型侵犯网络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有以下十种：(1) 将他人的网络作品作为商业行为下载并复制光盘。(2) 图文框链接。此种行为使他人的网页出现时，违法呈现原貌或使作品的完整性受到破坏。(3) 行为人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文件非法上载和下载，或超越授权范围地使用，或试用期满不进行注册而继续使用。(4) 超链接(Hyperlink)。利用HTML，将相关的信息连接起来，未经权利人同意超范围利用。(5) 在图像链接中侵害其著作权人的复制权。(6) 未经许可将作品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公众交易或传播。(7) 将电子邮件转贴到新闻论坛或BBS站；整理编辑网络信息时，删除作者签名档案等。(8) 网络管理者的侵害著作权行为。如BBS站侵害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发行权等。(9) 违法破解著作权人利用有效手段防止侵权的行为。(10) 解密行为。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第11条“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的规定，解密行为构成侵犯版权即著作权。

## 3 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著作权法中的法律责任，是指违反著作权法的规定或依法作出的约定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各国著作权法为了有效地保护著作权，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制度。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实施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制度。



# 高校图书馆网络电子期刊利用探讨

How University Libraries Use Network Electronic Periodicals

岳 敏 (四川宜宾师专图书馆 宜宾 644007)

[摘要]

本文介绍了网络电子期刊的发展状况,结合网络电子期刊的特点阐述了怎样利用网络电子期刊满足高校图书馆及其读者的需要。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circumstance and characteristic of Network Electronic Periodicals,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o promoting the utilization of Network Electronic Periodicals in university libraries.

[关键词] 高校图书馆 网络电子期刊

[Key words] University libraries; Network electronic periodicals.

[中图分类号] G250.7 [文献标识码] A

网络电子期刊是80年代后期网络建立以后的产物,是以网络为媒介,通过电子邮件或文件传输方式,将期刊的文本及时送到订户个人电子信箱中,多数是免费的,有时也收取少量费用。网络期刊大体有三种形式:一是电子学报,包括编者的话、学术论文、专栏和评论。二是电子快报,通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短文、消息、编者述评、读者来信、会议公告和其他简要

项目,周期不规则。三是在Internet网上形式多样的网络电子期刊,如网上学术讨论和会议等。

## 1 网络电子期刊的发展

近三十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以电子媒体为载体的电子刊物应运而生,迅速发展起来。从最初的软盘期刊,

但对网络作品的侵权责任,没有作出具体规定。笔者认为,侵犯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责任也可分为如下三种:

3.1 民事责任。著作权属于民事权利,因此,对于侵犯网络作品著作权的行为,侵权行为人首先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我国《著作权法》虽没有规定网络作品侵权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但司法实践中已采用了参照《著作权法》的做法。所以,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的民事责任可以有以下几种: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但被告的侵权行为如未给原告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和商业信誉的损害,且没有从侵权行为中非法获利,除了停止侵害外,不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3.2 行政责任。侵犯著作权的行政责任,是指违反了著作权行政管理规则,由著作权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追究的法律责任。由于侵犯网络作品著作权的行为不仅使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而且影响了社会公共利益,大多数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国家,都向权利人提供了通过行政机关解决侵权纠纷的有关途径。我国虽然没有规定,但根据《著作权法》,可以作以下五种处理:(1)责令侵权人停止制作和发行侵权的网络作品复制品;(2)给予侵权人警告;(3)没收非法所得;(4)没收侵权复制品及其制作设备;(5)罚款。要注意的是,行政责任

与民事责任是两种不同的责任,不可以互相替代,行政处罚不能免除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反之亦然。

3.3 刑事责任。对于侵犯著作权,除了承担民事与行政责任外,许多国家对严重侵犯网络作品著作权的行为,规定了侵权人的刑事责任。如美国按非法复制发行的期间、数量以及使用对象分别规定3年至5年以下的监禁,25万美元以下的罚金。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7月5日作出的《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对侵权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对网络作品的侵权责任,也可参照此规定,视违法所得数额的大小及情节严重程度,处以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等。

[参考文献]

- 1 薛 虹.网络内容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知识产权,2000(2)
- 2 许胜峰.计算机网络的著作权保护.河北法学,2000(3)
- 3 陈永苗.网络作品的版权.知识产权,2000(2)
- 4 李永明.知识产权法学.杭州大学出版社,1995
- 5 吴晓玲.网上信息传输与著作权保护.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1)
- 6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

[作者简介]

何灵巧 女,1965年出生,馆员,发表论文数篇。